



理论文库

准确解释马克思的上层建筑学说

胡为雄

2009-03-23

【内容摘要】随着时间的推移，马克思的人类社会历史观已经深入人心，但是他的上层建筑理论并不总是能够得到正确的理解和阐发。尤其是斯大林对上层建筑所下的定义——基础是社会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流传甚广、影响极大。在当时不仅苏联哲学界全盘接受了他的这种解释，东欧诸国和中国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界也都视其解释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关键词】马克思；上层建筑学说；解释

随着时间的推移，马克思的人类社会历史观已经深入人心，但是他的上层建筑理论并不总是能够得到正确的理解和阐发。尤其是斯大林对上层建筑所下的定义——基础是社会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流传甚广、影响极大。在当时不仅苏联哲学界全盘接受了他的这种解释，东欧诸国和中国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界也都视其解释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然而斯大林将社会意识置于上层建筑的中心是不妥的，甚至有滑向唯心主义之险。并且，即使将社会意识并列为一种上层建筑形式也是不妥的。这都是未能正确理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使用上层建筑一词时所赋予的本来涵义而产生的结果。当然，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前期著作中曾用上层建筑一词来指称思想观念，但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已不再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他在对上层建筑概念作了限定后用来指称社会政治结构，并在法文版《资本论》中对此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他删去了“有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相适应的... ..”一语中的“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相适应”部分，将该句删改成“有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的... ..”。不考察马克思使用上层建筑概念时所赋涵义的历史性变化和意义差别，笼统地用上层建筑一词来同时指称社会政治结构和社会意识或其他精神现象，只能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只会导致把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和经济与政治这两大不同的系列混同起来。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这种混乱仍然存在。在中国哲学界，学者们在解释社会结构时所持的仍然是斯大林的上层建筑观。尽管有学者早在1957年、1978年就对斯大林的上层建筑观郑重地提出过质疑，但多数学者却对斯大林式的解释基本上持支持态度，或对论争持漠然态度。中国众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在对上层建筑进行阐说时不仅仍然沿袭斯大林的解释，并且在某些方面还把斯大林的解释推向了极端。这种极端表现在，中国高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在解释时不仅把上层建筑混同于它在某一社会历史阶段——阶级社会经济基础上的具体形式，更把这些具体形式与“暴力”联系起来，将其内涵缩小为只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并直接依赖暴力。这就突出和强化了上层建筑的暴力功能，淡化和削弱了上层建筑的管理功能及许多其他作用。总之，这种失之偏颇的解释离马克思的原著、离现实相

差太远。

鉴于此，深入研究马克思的上层建筑理论、为之正本清源就很有必要了。在研究马克思的上层建筑理论时，应本着正本清源的精神，遵循这样一条思路：先透过马克思对上层建筑的论述来把握其上层建筑概念最终的实质所指，再透过马克思对人类各历史时代上层建筑具体形式的考察以把握上层建筑的丰富内容，它的结构和组织；并以此为原本来观照苏联、东欧以及中国哲学界人士的解释是否符合马克思的本意，进而结合当代世界范围内人类社会政治的新实践和世界政治形势的新发展，如全球化过程中形成的全球性治理和超国家治理、国际社会与民族国家在政治影响上的互动、非政府组织的飞速增长、政治机构民主管理职能的增强、与经济基础的混合生长以及其他许多复杂和特殊的形式，来探讨社会政治结构和组织即上层建筑的演化，借以达到对马克思上层建筑理论的正确理解。

从上层建筑的性质、结构和功能看，它是人类社会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是一种与社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政治结构；它从政治上为经济基础服务，对人类社会的循序发展起调节作用；它具体表现为有血有肉、有意识有激情的人类的社会政治生活。从上层建筑的地域范围及其扩展看，它从狭隘的氏族至民族乃至多民族融合的国家，又由单个国家至联合国的世界。从上层建筑的历时性演化看，它的性质、结构和功能在不断变化发展着，它的具体形式有生有灭、有改变有创新。这里还须探讨的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社会意识作为整个人类社会系统的三个子系统，它们之间具有内在的相关性。上层建筑的职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它内含着社会意识；经济基础既内含着社会制度，也同样内含着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则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精神表现，是“社会硬件”中的“软件”部分。换言之，社会是一个整体，构成这一社会整体的是经济、政治、意识三个子系统，它们之间有区别和联系并相互作用。根据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揭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内在联系时，即用经济来分析政治时，可以把上层建筑领域的活动理解为一种“非生产劳动”，一种对经济的服务或一种生产活动的辅助形式，当然同时也要看到政治领域的相对独立性和政治的特殊作用。

显然，这是对马克思的上层建筑理论所作的一种与以往不同的新解释。它不仅强调上层建筑一般与其具体形式的区别，亦针对性地指出：马克思上层建筑概念的最终所指是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斯大林把社会意识置于上层建筑的中心位置且把上层建筑的具体形式混同于上层建筑一般是不恰当的。常识告诉我们，社会意识不仅是与上层建筑、与人们的政治活动相伴随的现象，同时也是与经济基础、与人们的经济活动及整个社会生活相伴随的现象。社会思想意识这一“软件”内含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现实存在中，犹如单个人的思想意识内含于人的体内、人的脑内，是人的实践活动、人的神经系统、意识系统、语言系统功用的结果一样。尽管人在历史活动过程中获得了思想意识并且获得后其活动一刻也离不开思想意识，但人的肉体存在和活动方式预先规定了其思想意识的方式和内容，并且人的活动又与自身的意识之间不断发生相互作用。

对上层建筑学说的研究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如果既不去深究马克思的原著以得其上层建筑思想的真谛，又不曾去关注马克思逝世后、尤其是自20世纪中叶以后社会上层建筑结构所发生的引人注目的变化和所出现的许多新的具体形式，就只能在斯大林圈定的上层建筑解释范围内循环论证。这样，哲学就会成为时代落伍者，与当今丰富的人类社会实践状况格格不入。

另一方面，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如德、英、美等国学者误解马克思上层建筑理论并予以否定的不正确观点也要进行评价和批判。例如，德国学者于尔根·哈贝马斯以西方工业社会出现的国家资本主义现象来否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界限，以为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论已经过时；而英国学者莱夫、美国学者约翰·麦克姆特利等人认为，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无法与经济结构相分离，基础-上层建筑这种两分法事实上是一种错误的模式。显然，这些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根据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政治的新变化过程中出现的许多复杂情况，来简单地否定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论，否定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企图重构历史唯物主义，这就失去了根本。又由于他们未深究马克思的上层建筑理论，未弄清马克思对上层建筑概念使用时所赋涵义的变化和意义重心的转移，或受苏联哲学界人士解释的影响，便产生所谓把“反映论的发展与基础-上层建筑的比喻性缠结在一起”这一难题，这就不仅不能解决所谓重构的问题，反而把问题弄得更加混乱。

（来源：《学习时报网》2009年3月16日第03版）（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

上一条 乌克兰共产党的重建及其主张
下一条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几位哲学家

[网络链接](#)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央编译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100032

设计制作：文献信息部信息技术处